

有關都市更新案與○○考古遺址之關係 1節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.04.15. 文資物字第10930040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5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本案倘屬由政府機關所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者，依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除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外，該政府機關於計畫策定之時，負有先行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之義務；如有發見，即應通知主管機關依同法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。

三、旨揭地號鄰近○○○○考古遺址，未來考古遺址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仍應遵守文資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於工程進行中如有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停止開發行為之進行，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本案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），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送相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或決定停止工程進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、進行搶救發掘、施工監看或其他必要措施，避免發生疑似考古遺址遭毀損或破壞之憾事；而於主管機關完成前揭審議程序前，相關工程或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

四、現行實務上，亦有多數個案非屬文資法第58條第2項所定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」者，惟因鄰近考古遺址，為求審慎、避免嗣後工程施工造成毀損考古遺址之疑慮，相關工程施工或開發單位於施工前，仍會參考上開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主動進行調查，而調查方式包含：試掘、地表探勘、地質調查鑽探、透地雷達調查等等。…（以下略）。